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13669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「111年（第十三屆）績優清寒獎助學金」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1550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30日（星期日）止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四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張小姐（電話：0917832891）。
- 五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書函影本、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來函影本及申請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10912



11170509700